

2025「千人動漫畫臺中」

全國高中職學生原創漫畫競賽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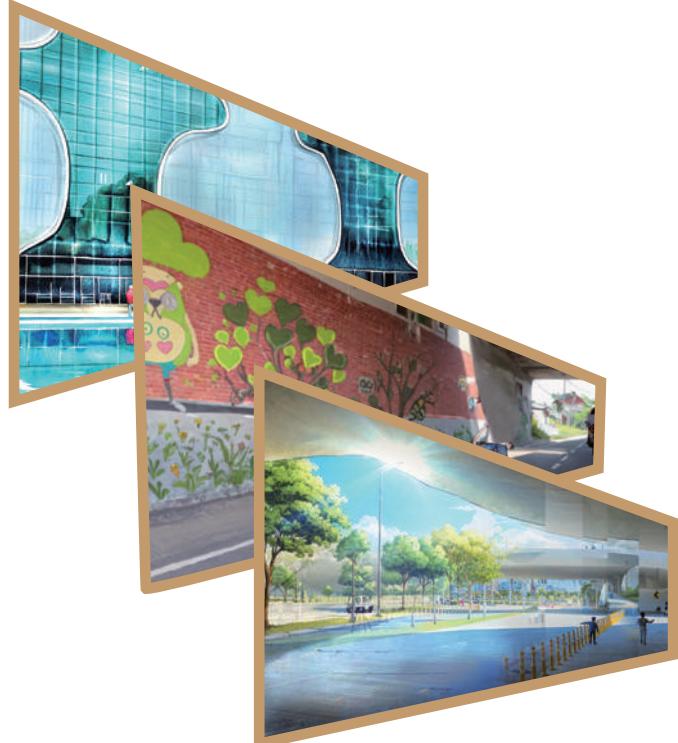
指導單位 教育部


合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、嶺東科技大學 

執行單位 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動漫遊戲美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

一、競賽宗旨

國內高中職學生熱愛漫畫創作者眾，為激發有志者的創思並發掘具潛力人才，於臺中市成為國家級動漫之都的契機下，嶺東科技大學院協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籌劃此次「千人動漫畫臺中」原創漫畫競賽。結合青春創意與漫畫魅力，參賽者除了以畫筆展現我見我思，更能以原創作品為橋樑，匯聚無所限制的創意能量，呈現臺中之美於國人也分享於世界。



二、參賽資格

- 參賽對象——全國高中職學校在校生(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。
- 報名方式——學生自行報名參加，或由各校指導老師推薦。
- 競賽組別——**[A組]** 設計群科、學群、學程等學生參加 **[B組]** 非A組學生參加
- 以個人創繪作品參賽，不接受以2人以上(含2人)組隊參賽。

三、競賽主題

競賽以「原創角色遊歷臺中某一著名景點」為題；邀請參賽者創作具個性的角色做為嚮導，並聚焦臺中多元的城市魅力，以四格漫畫描繪角色探索臺中某大地標的趣味過程。可能是大甲鎮瀾宮的神廟莊嚴、彩虹眷村的繽紛創意、高美濕地的夕照美景，或是霧峰林家花園的歷史氣息。透過創意筆觸，生動呈現某一景點蘊藏的文化或自然之美，從而將臺中的城市魅力推向全新高度！

四、作品規格

作品完稿——全彩色稿。

作品尺寸——A3(420 x 297 mm)橫式，內含四格創作區域，請參考本簡章終頁所示。

作品數量——每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 2 件作品。

作品登錄——採線上報名、繳件。參賽者上傳作品時，請於報名網頁中確填作品標題、創作簡介(不超過 100 字)以及作者姓名、學校、年級、指導老師及聯繫方式等，如經檢核參賽者登錄訊息不實、或者缺聯繫方式等重要資訊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獎項與評分標準

獎項	評分項目	比例
年度漫畫大獎	由參選評分之評審獨立挑選，每位評審以一件為限；並由所挑選之作品進行最後評選，由積分最高之作品獲得全場大獎。	100%
金、銀、銅、佳作、優秀獎、入選	角色與繪畫技巧 創意表現 漫畫敘事 主題契合度	40% 30% 20% 10%
評審特別獎	由參與評分之評審獨立挑選，每位評審以一件為限。最後由評審共識決，挑選出 6 件作品獲得評審特別獎。	100%
企業特別獎	由參與贊助企業代表進行評審，並從中選出作品。每間企業以一件作品為限。	100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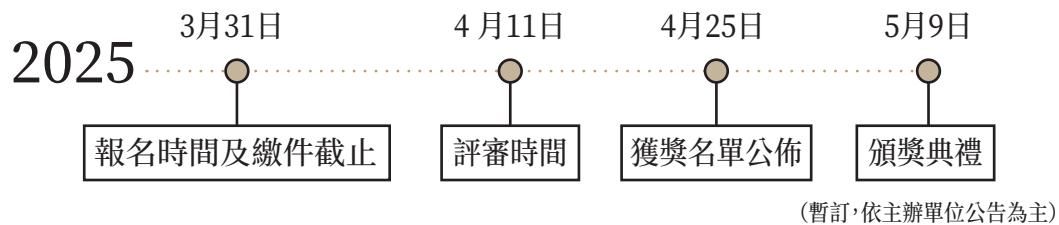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獎項設置

競賽共設立年度漫畫大獎、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佳作、優秀獎，評審特別獎、企業特別獎以及入選，同一參賽作品不重複給獎。

年度漫畫大獎(1名)	每名獎金30,000元及獎狀一張(A、B組共同評選產出)
金獎(2名)	每名獎金12,000元及獎狀一張(A、B組分別評選，共4名)
銀獎(3名)	每名獎金8,000元及獎狀一張(A、B組分別評選，共6名)
銅獎(5名)	每名獎金5,000元及獎狀一張(A、B組分別評選，共10名)
優秀獎(10名)	每名獎金3,000元及獎狀一張(A、B組分別評選，共20名)
佳作(10名)	每名獎金3,000元及獎狀一張(A、B組分別評選，共20名)
評審特別獎(6名)	每名獎金2,000元及獎狀一張(A、B組共同評選產出，共6名)
企業特別獎(若干名)	每名獎金2,000元及獎狀一張(A、B組共同評選產出)
入選(若干件)	每名獎狀一張(A、B組共同評選產出)

※ 每位報名成功參賽者皆可獲得由主辦單位頒發參賽證明，並經擔任評審之漫畫家簽名認證參賽證明。

七、比賽流程



-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
- 作品繳交截止日期:114年3月31日
- 評審時間:114年4月11日
- 獲獎名單公佈:114年4月25日
- 頒獎典禮:114年5月9日(暫訂, 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)

八、報名與作品繳交方式

- 作品採取數位檔案進行繳交，檔案格式為 JPG 格式，容量 10MB(含)以下。
- 手繪於紙張作品者，需掃描為電子檔後進行上傳，格式同上。
- 評選作品採匿名審查，參賽作品上不可有任何足以識別姓名、學校之文字、圖樣。如經發現作品有得以辨識參賽者訊息者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作品報名上傳請至全國高中職學生「千人動漫畫臺中」原創漫畫競賽官網，依官網說明登錄上傳。
- 請於報名中最末欄位勾選「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注意事項」。確認已閱讀注意事項，未完成者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九、作品評選

- 主辦單位將邀請教師代表與漫畫家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- 評選結果將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十、漫畫專業培訓營：114 年 2 月 4~6 日於嶺東科技大學舉辦

- 歡迎就讀臺中市高中職的參賽同學報名參加，限額 45 名，全程免費。
- 本培訓營邀請日本知名漫畫家「金田一少年事件簿」原畫創作者淺井香織老師搭配國內漫畫家授課、共同指導。
- 培訓營成果將另擇時間與場地進行公開展覽。
- 培訓營作業成果不得參加本屆競賽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參賽作品必須為手繪(含電繪)原創，嚴禁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或使用生成式 AI，如有違規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參賽作品一經提交，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在相關宣傳活動中使用，不另支付稿酬。
- 參賽者擁有參賽作品著作權，主辦單位擁有作品使用權。
- 如活動因任何不可抗力之原因而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暫停、取消，或終止本競賽。
- 主辦單位對本次比賽擁有最終解釋與調整簡章內容之權利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-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(08:00-17:00)聯繫：
嶺東科大視傳系全國高中職學生「千人動漫畫臺中」原創漫畫競賽小組
(視覺傳達設計系 | 動漫遊戲美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)
- 聯絡電話：04-2389-2088 分機 3832
- 電子郵箱：p11122@teamail.ltu.edu.tw

